

簽 於 政風室

日期：107年11月15日

主旨：為辦理本所107年度11月份「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 二、目的：為提升同仁及民眾對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之素養並配合11月24日三合一選舉，避免造成機關安全及洩密產生錯誤，遂規劃本次宣導。

三、辦理方式：

- (一)張貼於本所一樓公告欄
- (二)公告於本所網站。

四、宣導主題（如附件）：

-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妨礙選舉宣導-違法撕選票、違規拍照。
-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選舉個人資料外洩。

擬辦：奉核後請行政課依說明三協助辦理。

會辦單位：行政課

承辦單位

政風室主任 曾俊憲
1115 0954

會辦單位

行政課 課員 張瑋
1115 0940

決行

行政課長 魏育源
1115 0848

如後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主任秘書 徐全立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區長 呂煌男(甲)

1115
1130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維護、貼文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7年11月15日		
公告標題	107年11月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臉書粉絲專頁	上版/貼文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年11月19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由網站維護人員/臉書粉絲專頁管理人員排定
網站資料下版日期	年 月 日		
公告或更正內容	1.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妨礙選舉宣導-違法撕選票、違規拍照。 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選舉個人資料外洩。		
檔案名稱			
欲上傳圖檔(請貼入圖片)	如附件		

※ 請於核准完成後將申請表紙本轉交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維護、管理人員，貼文相關電子檔請寄至專用信箱：fb6521038@gmail.com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區長 

處理情形： 已上傳 請補件：_____

公告/PO網人員：_____ 公告/PO網日期：_____

鹽水區公所政風室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宣導 妨礙選舉宣導-違法撕選票、違規拍照

總統、立委選舉投票，○○市共有 5 件嚴重違規案件，其中 4 件撕毀選票、1 件涉嫌攜帶攝影器材拍攝投票所內情形。

○○市選舉委員會主委表示，○○市今天的投票秩序大致良好，偶有零星違規事件，大多由選務人員處理，其中 5 件屬嚴重違規案件，才會報回市選委會處理。

根據○○市選委會初步統計，○○區一名年長男性直接從出口處進入，以照相機拍攝投票所工作人員，已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可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區一名男性領票後覺得投票所內沒有候選人的政見可以參考，憤而將 3 張選票撕毀，涉及故意毀損選票，由檢調帶回偵訊。

○○區一名中年女性疑似因為政黨票太長，將身分證放入皮包時不小心撕破；○○區一名年長男性宣稱因為手抖，不小心將總統選票撕成 4 張；○○區一名年長女性則因蓋錯選票希望更換，將選票撕毀。

資料來源：中央社記者陳至中、王鴻國 2012 年 1 月 14 日

政風室貼心小叮嚀：

機關同仁擔任公職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應隨時注意投票民眾之行為舉止，並適時提醒投票時須注意事項，提醒民眾不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第 106 條（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第 108 條（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之處罰）、第 109 條（扣留毀壞奪取投票匭等之處罰）等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鹽水區公所政風室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宣導

選舉個人資料外洩

美國史上最嚴重！近 2 億選民個資慘遭外洩

近 2 億美國公民的個資傳出外洩！美國資安研究人員指出，川普共和黨陣營的資料承包公司讓約 1 億 9800 萬美國人的個資曝光，幾乎涵蓋所有合格登記的美國選民。

綜合外媒報導，資安公司「Upguard」研究人員表示，他們發現 1 個未對雲端資料庫做任何防護措施的數據庫，內容涵蓋由「深根分析公司」（Deep Root Analytics）替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epublican National Committee）承包的選民個人資料，共有多達 100 億頁文字檔。

報導指出，洩漏出的個資非常詳細，包括「姓名、生日、住家地址、電話號碼和選民登記細節」，名單還涵蓋選民到投票意向等，該資料庫被視為川普陣營在選戰期間的寶庫，整份名單佔了全美 62% 的人口數，約 1 億 9800 萬人受害。

深根分析公司表示，此次非被駭客入侵，公司願意承擔所有責任，現正與外部專家合作調查。對此「Upguard」則認為，如此龐大的網上國家數據庫，連基本保護措施都沒做好，另外私人企業竟可得到大量的個資，也令人感到不安。

資料來料：自由時報 2017 年 6 月 20 日報導

政風室貼心小叮嚀：

上述案例雖為民間公司洩露個人資料案例，但仍有機會發生於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同仁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違反個資法可關規定，公務機關須依個資法第 28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更嚴重者可依個資法第 41、42、44 條負上刑事責任，不可不慎。